

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

深府〔2020〕62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执行《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做好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文明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主要任务目标

到2020年底，全面形成全市普遍参与垃圾分类的社会氛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域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到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的法治化、精细化和智慧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逐步下降，以大型集中处理为主导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等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趋于完善，分类后的其他垃圾实现全量焚烧，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8% 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深圳模式”成为全国标杆。

二、健全垃圾分类治理体系

（一）建立四级组织架构。市政府成立深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下同）成立相应指挥部，各街道指定专门部门，各社区安排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垃圾分类组织管理架构，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和推进力度。各级、各部门每年制定实施垃圾分类专项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各区和各街道充分发挥社区基层治理功能，以社区为单元，统筹引导业委会、村股份公司、物业管理单位、网格员、党员干部、市民全面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督促辖区住宅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责任。

（二）逐级压实责任。按照“四抓两推一量化”和“四个一”的工作方法推动工作落实。“四抓”，即“市抓区、区抓街道、街道抓社区、社区抓小区”。市级统筹、区级组织、街道实施、社区落实，层层抓好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两推”，即全面推行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和规范化建设，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先进工作经验；“一量化”，即以提高居民参与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为目标导向，建立健全垃圾分类量化考核评价机制，优化绩效考

核指标，细化考核时间节点；“四个一”，即“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排名，一季一通报，一年一考核”的工作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周周有进步、月月有进展、季季有变化、年年上台阶。

（三）完善配套制度。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目录，制定各类场所分类指引，明确设施设备设置规范和管理要求，制定家用化学品、电器电子产品等集中收运处理政策，健全生活垃圾分流分类标准体系。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制度，积极探索便利化的分类投放、收集服务。修订深圳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编制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扶持政策，促进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规范，建立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商品包装减量、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推行净菜上市等源头减量制度体系。

三、完善垃圾分类全程系统

（四）实现分类投放全覆盖。完善住宅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分类投放和暂存设施。加强检查督促和执法查处，确保各场所收集容器功能完好、标志清晰醒目、摆放合理有序，投放点干净整洁，为市民参与垃圾分类创造良好条件。在住宅区全面推行“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规范设置垃圾分类集中投放设施，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开展定时定点督导。各区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督导员对垃圾分类知识、投放操作要求的掌握程度，引导居民准确分类投放垃圾，切实形成有效督导，不断提

高居民的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将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纳入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评选标准。

（五）实现分类收运全覆盖。建立日常花卉绿植、家用化学品、电器电子产品等各类垃圾的收运处理系统。全面规范生活垃圾分类各环节标识和作业管理，统一分类收运车辆外观，对各类垃圾实行专车专运、分别处理，严格杜绝“前端分，后端混”的现象。各区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定期对辖区分类收运企业进行检查考核。督促企业配备相应的分类运输车辆、中转设施、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按照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分类收运，做好台账记录和收运车辆维护。开展“两网融合”试点，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在各个环节互通互融。

（六）实现分类处理全覆盖。加大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用地保障力度，高标准规划建设分类处理设施，不断提升处理设施运营水平和管理品质，打造一批标杆性的精品项目。重点聚焦厨余垃圾处理短板，各区通过现有设施挖潜扩容、加快新设施建设、配置小型处理设备等方式，多措并举提升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为分类后厨余垃圾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提供保障。2020年底前，全市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达到5000吨/日，2021年底前，全市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达到6000吨/日，2025年底前，全市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达到8000吨/日，根据各区生活垃圾总量规模和实际管理人口数分解下达各区具体任务指标。

（七）实施全过程智慧监管。建设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

管系统，通过配置前端智能分类投放、收运车辆定位、车载计量和末端地磅计量、视频监控等设备，打造集分类垃圾预约收运、前端投放数据采集、中段分类收运定位和监控、末端处理过程和产出物去向监管等为一体的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垃圾分类全过程、全要素闭环管理。引入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运用于分类质量分辨、违法证据采集等场景。鼓励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创新，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智能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八）深入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条例》宣贯方案。制作形式多样的宣传素材，依托主流媒体广泛发布，加强微信、微博、抖音等网络传播平台互动传播，营造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社会氛围。新闻媒体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广泛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充分展示垃圾分类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和正能量，凝聚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强大动力，增强市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和认同感。教育部门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实践教育内容，创建垃圾分类新风尚幼儿园，建立小学四年级强制学习垃圾分类制度，动员五年级及以上中小學生积极参加垃圾分类主题实践和志愿服务行动。

（九）不断强化社会参与。发挥深圳“志愿者之城”的优势，将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宣讲、社会实践等纳入义工志愿服务平台，建立垃圾分类志愿服务U站，扩充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发挥

“民生微实事”等平台的作用，推动基层及各社会组织普遍开展垃圾分类项目。持续推行“蒲公英计划”，联合社会公益组织，培育一批热心环保、热衷志愿服务的垃圾分类志愿讲师，深入基层开展宣讲活动，面对面带动广大市民践行垃圾分类。运用微信小程序、APP等搭建平台，为广大市民参与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现场督导提供便利。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开通网络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强对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针对典型违法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扩大影响力和警示力。

（十）广泛开展业务培训。各单位结合工作职责或业务范围推动再生资源、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电商、快递、酒店、餐饮、旅游、家政服务等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将垃圾分类知识、法规纳入本行业岗位培训内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工作，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各级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执法队员的业务培训，培养一批垃圾分类的专业人员和业务骨干，建立垃圾分类的人才梯队，不断提高垃圾分类的专业化管理水平。

（十一）积极推动源头减量。落实源头减量制度，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推动生产、销售、物流企业践行绿色生产、绿色包装，在果蔬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推行净菜上市，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的规定。机关事业单位要发挥源头减量示范作用，优先采购

可循环利用或者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不使用一次性杯具，集中用餐的不提供一次性餐具。在全社会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每年“垃圾减量日”集中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垃圾减量体验活动，从源头减少产生生活垃圾。

五、落实奖惩工作要求

（十二）建立激励制度。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市、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激励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住宅区、家庭和个人，广泛宣传典型事迹，树立榜样和标杆，推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十三）强化执法监督。制定执法指引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统一执法尺度。统筹部署专项执法行动，重点针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物业服务企业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企业等三类责任主体，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压实各个责任主体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及管理、分类收运处理等环节的责任。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5日印发
